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2號

附民原告　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00、00樓

代　表　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暨

送達代收人　林泰均

附民被告　　莊圍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